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53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1名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1,6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减少出资额784万元,霞日衬布(香港)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816万元,使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4,500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

1、公司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减少投资额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于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同比例减少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基于独立判断,公司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的议案表示同意。

《关于对联营企业同比例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情况,会议同意公司与湖北富仕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仕")向武汉汉麻公司同比例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湖北富仕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认缴的增资款缴款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意前次认缴的增资款缴款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汉麻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7,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54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企业同比例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同比例减少1,6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减少出资额784万元,霞日衬布(香港)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816万元,使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6,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4,500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减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会的7名董事,1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6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1、公司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减少投资额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关于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同比例减少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基于独立判断,公司对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的议案表示同意。

合资公司的减资事宜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商贸公司

1、基本情况

商贸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资本为6,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989.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9%,霞日集团的子公司——霞日衬布(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111.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51%。商贸公司为公司衬布产品的总经销商。

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总资产	91,347,601.94	98,811,443.87	102,986,551.35
所有者权益	57,058,504.75	57,095,648.11	56,351,977.32
注册资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946,932.69	157,630,754.70	186,548,854.79
利润总额	-37,143.36	1,293,474.62	-1,021,540.19
净利润	-37,143.36	743,670.79	-1,021,540.1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商贸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君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商贸公司自2006年12月设立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外方投资方情况介绍

法国霞日集团是一家在法国上市的公司,是国际服装辅料行业的三大巨头之一,国际第一大衬布企业,在国际服装衬布领域处于领导地位。该公司成立于十九世纪末,具有国际同行中最强的资本实力和国际市场营销网络。

法国霞日衬布公司是法国霞日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衬布生产技术及研发机构,遍布全球3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多家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黑炭衬、机织衬、领衬、针织衬、领衬及无纺衬,其主要衬布品牌是国际衬布市场上最著名的品牌。

霞日衬布(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出入口贸易,在全球销售衬布产品。

四、减资定价原则

投资双方按1:1的比例同比例减资1,600万元投资额,计1,600万元注册资本,不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情况。

五、减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商贸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导致流动资金增加,本次商贸公司完成减资后,可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商贸公司的日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3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债权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债权资产,现将该事项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门公司本次债权收购的主要原因

本次债权收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拟增加对商业地产的投资,从而积累获得商业地产的开发和运营经验以及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实现多元化的产业升级。同时通过收购相关债权,可进一步密切与银行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本次收购的债权对应的贷款期限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于2013年8月15日与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西银项字5号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的债权,贷款到期日为2023年8月22日,目前上述贷款尚未逾期。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于2013年9月9日与融资方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345号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据此于2013年9月9日向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了本金为14,200万元的人民币融资,融资利率为6.8775%/年,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9月9日,目前上述贷款尚未逾期。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于2013年10月12日与融资方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402号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据此于2013年10月12日向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了本金为5,500万元的人民币融资,融资利率为6.8775%/年,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2日,目前上述贷款尚未逾期。

3、上述贷款债务人的情况简介

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1日,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代表王妙颜女士,注册地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注册资本2500万元。股东分别为:王妙颜出资2350万元,股权占比94%;王润泽出资150万元,股权占比6%。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机械租赁、安装(特种设备安装除外);物业管理、场地出租。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二、三层商业物的经营管理。

4、上述债权的抵押物情况简介

上述债权的抵押物均为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及二层物业,根据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越正诚房报字第A20150502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4月23日,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及二层物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033.05万元。

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及二层物业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该地段位于天河北繁华的商圈中心位置,交通条件便利,周边商业氛围良好。抵押物业2层建筑面积合计5714.6平方米,其产权人为广州市实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首层租户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侨誉地产、农行广州东城支行(网点)、广州喜市多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二层租户为和谐阁棋牌;该项目租户数量、结构较为简单,经营情况良好,租户均有一定经济实力,易于管理。

截至目前,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及二层物业除了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三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7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德群先生于2015年0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德群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10日	15.96元/股	750	0.79
	大宗交易	2015年06月10日	15.96元/股	750	0.79
	合　计	-	-	1,500	1.5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4,7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5年06月02日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公司于2015年06月0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刘德群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合计持有股份	34,260	36.00	32,760	3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	5.27	3,510	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	30.74	29,250	30.74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德群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0%。

②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012年7月13日,因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登记结婚,刘德群先生、刘晓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德群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刘德群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其所持有公司股票32,7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05月0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3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宁夏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张得海、李长春、于世鸿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设立子公司--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佑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二、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近日,宁夏天佑德取得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号:641100000004574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银川市金凤区恒泰商务大厦7层3、4、5号办公用房

5、法定代表人:姚海青

6、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6月9日

8、营业期限:2015年6月9日-2025年6月9日

9、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白酒、果露酒、散装酒的批发兼零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5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51.1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7.4%;集装箱吞吐量完成39.7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3.2%,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6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3.9%;散杂货吞吐量完成149.0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22.1%。

2015年截至5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612.8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3.2%;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193.2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7%,其中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1.3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3.7%;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686.2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8.7%。

截至2015年5月末,共有49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股票代码:000022/200022)已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5-019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14》。2015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2,977,3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49%)发出的《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提名曹振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经审议通过,公司遂于2015年6月6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5-017》。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9:30至11:30,13:00时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15:00至2015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0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列席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申请201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1、《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5-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股票的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提名曹振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分别已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4月18日及2015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8)、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5)及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9)。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6日,9:00—12:00;13:00—17:00

2015年6月17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86013669　0755-86145203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人:张勇　熊瑶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6,投票简称:亚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2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元
3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00元
7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申请201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0.00元
1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5-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00元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0元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1元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02元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3元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4元
13.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13.05元
13.06	限售期	13.06元
1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07元
13.08	上市地点	13.08元
13.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13.09元
1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13.10元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5.00元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00元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00元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元
19	关于提名曹振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代表申购的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15:00至2015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1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5-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13.06	限售期			
1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08	上市地点			
13.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1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曹振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5-026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313,304,242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5.59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12,381,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的35.49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22,533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0.10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公司持有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3,304,242股,经表决,同意为313,007,20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052%;反对为297,04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948%;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625,59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51%;反对为297,04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4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信股份,股票代码:002123)于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0日,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信股份,股票代码:002123)于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接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